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8-093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各方已签订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完成登记备案程序，亦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

3、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成立、募集、备案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在北斗卫星导航产业的战略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合智创”）拟与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粤财节能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粤财”）共同发起设立专注于北

斗卫星导航产业领域中的优秀企业为投资标的的产业投资基金——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的出资规模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前海粤财担任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750 万元；源合智创担任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投资”）、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省基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市基金”）、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基金”）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对应出资 3,650 万元、4,5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

2、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合作各方签署了《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参与方基本情况

1、深圳前海粤财节能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80017Q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林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顾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关联关系：前海粤财与公司（含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说明：前海粤财具备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质（备案号：P1002256），将作为本次合作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前海粤财已设立了多支产业基金，团队管理经验丰富，是一家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

2、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1QC7A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
X1301-G5082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占比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04%
2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

关联关系：省基金与公司（含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说明：省基金为广东省政府的产业引导基金，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

3、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0E53W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231 室

法定代表人：黄舒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关联关系：市基金与公司（含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说明：市基金为广州市产业引导基金广州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的管理人。

4、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355797768B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01 房

法定代表人：李一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1	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关联关系：区基金与公司（含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说明：区基金为番禺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人。

5、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KU67E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

X1301-B46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业恒

注册资本：1,3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1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
2	广州精诚志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关联关系：源合智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前海粤财、省基金、市基金、区基金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073468E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3 号楼 402 房

法定代表人：欧阳业恒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

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1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关联关系:中海达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前海粤财、省基金、市基金、区基金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注册为准)

2、基金规模:出资总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基金参与方的出资安排: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前海粤财节能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750	5.00%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67%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0.00%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0.00%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0	30.00%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50	24.33%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计		货币	15,000	100%

5、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粤财节能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为 7 年，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本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粤财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 1 年。

7、投资方向：产业基金以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

8、决策机制：

产业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根据合伙协议获得对产业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委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中省基金有权推荐 1 名投委会委员，前海粤财推荐 2 名投委会委员，源合智创推荐 3 名投委会委员。投委会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投委会委员超过 2/3 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区基金有权向产业基金投委会委派一名观察员。该观察员除对投委会违反《番禺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投资决策或《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约定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外，对投委会的其他商议事项不具有表决权和否决权。

任何应提交给投委会或者产业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的与产业基金投资事项相关的议案均应在提交表决之前【七（7）】个工作日送交市基金作合规性审查，市基金具有与投委会成员或者产业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相同的知情权，有权获得基金管理人将提供给投委会成员或者

产业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相同的项目资料，并有权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市基金有权就该等议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如有）等事项进行审核，并有权在认为相关议案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和违反协议约定等情况下否决该等议案。被市基金否决的议案不得进入投委会议程，不得提交表决，亦不得施行。

9、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管理资产单独建账，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执行事务合伙人编制财务报告，合伙人会议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退出机制：产业基金主要通过投资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后上市/出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产业基金参与各方（省基金、市基金、区基金、中海达投资、前海粤财、源合智创）签署了《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名称：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基金”、“本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投资领域：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3、投资进度：基金存续期为7年，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前3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本企业成立满7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回收期内项目完全实现退出，经基金管

理人同意，基金可提前到期。投资期或回收期延长需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投资回收的资金和通过其他途径实现的非投资收入不得再对外投资。

4、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1) 本基金总出资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

(2) 在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中，市基金和区基金各自的出资比例均不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20%，且均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省基金出资不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30%，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5%；

(3) 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应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且该等合伙人均已从基金管理人处获得相关投资风险提示，并已对此等提示充分知悉和了解。

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期限
深圳前海粤财节能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750	5.00	2019年10月15日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67	2019年10月15日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0.00	根据本合同约定出资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0.00	根据本合同约定出资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0	30.00	2019年10月15日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50	24.33	2019年10月15日
合计		货币	15000	100	——

5、经营期限: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如经

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粤财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 1 年。

6、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粤财节能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

7、管理费用：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 (1) 在本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按实缴出资总额的 2%提取；
- (2) 在本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实缴出资余额的 2%提取；
- (3) 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回收期的，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 (4) 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 (5) 管理费自本基金设立之日起按年度支付，采用合伙企业账面计提的方式，无需有限合伙人另外支付。

8、基金费用：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已明确的基金运营费用外，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依据托管协议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支出账户支付，并接受基金托管人的合规性审查。

9、财务会计：

(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管理资产单独建账，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2)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公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 12 月 31 日。

(3) 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执行事务合伙人编制财务报告，合伙人会议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分配时如有余额，基金管理人则按如下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超额收益：超出本金部分的超额收益，其中 80% 归于有限合伙人，20% 归于基金管理人。

11、投资决策委员会：

(1)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授权期限与本协议期限相同。

(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中新兴基金有权推荐 1 名投决会委员，前海粤财推荐 2 名投委会委员，源合智创推荐 3 名投委会委员。

(3)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任。

(4)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拟定。

(5) 番禺产投有权向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一名观察员。该观察员除对投委会违反《番禺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投资决策或本协议约定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外，对投委会的其他商议事项不具有表决权和否决权。

(6) 任何应提交给投委会或者产业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的与产业基金投资事项相关的议案均应在提交表决之前【七(7)】个工作日送交市基金作合规性审查，市基金具有与投委会成员或者产业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相同的知情权，有权获得基金管理人将提供给投委会成员或者产业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相同的项目资料，并有权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市基金有权就该等议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如有)等事项进行审核，并有权在认为相关议案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和违反协议约定等情况下否决该等议案。被市基金否决的议案不得进入投委会议程，不得提交表决，亦不得施行。

12、合伙人违反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如普通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则可给予其十五(15)工作日的延期时间，在此期间，逾期缴纳出资的普通合伙人应按日就逾期缴纳金额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加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罚息，如延期时间届满仍未缴纳的，则新兴基金和番禺产投有权不再对本合伙企业出资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各合伙人有权选择解散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还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所产生的各项支出和损失。

(2) 对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可给予十五(15)工作日的延期时间，在此期间，逾期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按日就逾期缴纳金额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加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罚息；延期时间届满仍未缴纳的，则视为该合伙人自动退伙，其份额由其他合伙人认缴，

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均主张行使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认缴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购买权；没有内部合伙人受让的，按本协议规定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已有合伙人不得阻碍新增合伙人入伙。新增合伙人按本协议规定办理。如既无内部合伙人受让，也无其他第三人受让的，则相应减少认缴出资总额，但不得使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要求。

(3) 如果有限合伙人不能如期缴付出资导致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则具有过错的相关有限合伙人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合计支付相当于基金初始认缴出资总额 5%的赔偿金，守约合伙人将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上述赔偿金。

(4) 各方确认本条款约定的违约处理方式均不适用于新兴基金和番禺产投，因财政拨款迟延、引导基金账面余额不足等导致的新兴基金和番禺产投出资迟延或出资调整将不构成其违约，新兴基金和番禺产投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勤勉谨慎的善良管理人职责给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

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经营亏损承担

(1)、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和/或《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如有）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本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基金的出资弥补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16、争议解决

(1)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应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诉讼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17、协议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基金设立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专注于北斗卫星导航领域，

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领域，将有利于公司整合产业链中优质、成长性企业，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战略协同、优势互补效应，有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时，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整合产业资源，全面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与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可能存在的风险

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基金合伙人未能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

(2) 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失败或损失的风险；

(4) 投资收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产业基金将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产业基金投资计划，组建项目库资源，并充分发挥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2、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公司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7 日